

胡开文款“乾隆小巫山樵书画墨”制作年代的再探讨

故宫博物院“徽墨胡开文研究”课题组

(故宫博物院 古器物部,北京 100009)

摘要:所谓“徽州休城胡开文制”款“(乾隆)小巫山樵书画墨”实为同(治)、光(绪)年间休宁胡开文老店“仿古”之作。“徽州胡开文法制”款“(乾隆)小巫山樵书画墨”则为同(治)、光(绪)年间某位胡氏子孙“仿古”制作。同(治)、光(绪)年间胡开文仿古墨的出现,既标志着胡开文墨业的兴盛,同时也反映了胡开文家族内部激烈的商业竞争。

关键词:胡开文;仿古;竞争

中图分类号:K87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9)06-0015-04

胡开文是清代徽墨四大家之一。所谓胡开文徽墨,是指清代乾隆三十年(1765)由徽州绩溪人胡天注草创,经其六代子孙发扬光大的以“胡开文”为名号的休宁派制墨家族所生产的系列墨品。在同(治)、光(绪)年间,胡开文徽墨已经占领国内大部分市场,以至于在20世纪初世人将“胡开文”墨与徽墨混为一谈。因此进入新世纪以来,有关胡开文徽墨工艺的解读及其制作背景的探索,是考古学与历史文献学结合进行“徽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故宫博物院藏有二锭胡开文款“小巫山樵书画”徽墨。按照历史文献与文物实物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这二锭墨品上图文所记录的时代与款识不符,引人深思。

其中一锭由现代著名历史学家、文学家、清墨鉴赏家周绍良先生在1966年9月15日捐予故宫博物院,此墨曾收录于周绍良先生所著《蓄墨小言·孙蟠墨(一)》之中。

“……另一笏,扁方形,上下俱委角,面隶书:‘小巫山樵书画墨’。背楷书:‘乾隆丙寅年/石洲珍藏’。俱阴识填金。此墨署款‘丙寅’,为乾隆十一年(1746),以数推之,此年为二十岁。又一笏同式,惟

一侧多‘徽州胡开文法制’七字边款,楷书阳识。……‘小巫山樵书画墨’至乾隆壬子(五十七年,1792)又重做了一次,形式略异,作瓦形,上端委角,面隶书:‘小巫山樵书画墨’。阴识填金,背楷书两行:‘乾隆壬子石舟仿/宣和式制’。楷书样式;一侧‘徽州胡开文法制’,亦阳识。这是我见到孙蟠墨唯一有制墨家款识墨。”^{[1]181-182}

如果没有任何背景知识的话,那么对于周先生的论述不会持任何反对意见。然而,当参阅《上川明经胡氏宗谱》中的记载,问题似乎显得严重了。

“天柱公,元首公派,从九品,驰封奉直大夫,字柱臣,号在丰,事迹见善行。生于乾隆壬戌年(1742)六月二十七日未时……始创开文墨业。”^[2]

依据周文,“小巫山樵书画墨”乃丙寅年(1746)“徽州胡开文法制”,是年墨品主人孙蟠(石舟)20岁,而此时的制墨主人“胡开文”仅仅4岁。20岁的客人向4岁的店家定制墨品,实乃笑谈。无独有偶,进入21世纪以后,《文房四宝·笔墨》卷重新记录了类似的情况。《文房四宝·笔墨》中所录的“胡开文小巫山樵书画墨”与周文所述墨品的形态特点几乎完全相同,唯一差异只有题款的不同。此墨品本为故

收稿日期:2009-05-26

基金项目:北京故宫博物院课题“徽墨胡开文研究”(KT2008-2)之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林 欢(1976-),浙江宁波人,故宫博物院古器物部馆员,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民族文化、徽州工艺美术史;

吴春燕(1964-),天津静海人,故宫博物院古器物部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中国民族文化、徽州工艺美术史;

赵丽红(1965-),北京人,故宫博物院古器物部馆员,研究方向为中国民族文化、徽州工艺美术史;

罗 扬(1955-),北京人,故宫博物院古器物部馆员,研究方向为中国民族文化、徽州工艺美术史。

官博物院于1964年第1次收购的墨品。书中言：

“……高5.7厘米，宽1.7厘米，厚0.55厘米。碑形，下口有凹弧，面微凸，阴文填金隶书：‘小巫山樵书画墨’背微凹，阳文楷书：‘乾隆壬子(1792)石舟仿宣和式制’。墨侧阳文楷书款：‘徽州休城胡开文制’。”

另有“胡开文乐老堂录古训墨”：

高5.7厘米，宽1.7厘米，厚0.55厘米。碑形，下口有凹弧，面微凸，阴文填金隶书：‘乐老堂录古训墨’背微凹，阳文楷书：‘乾隆己亥(1779)八十五翁艮园藏’。墨侧阳文楷书款：‘徽州休城胡开文制’。^{[1]102-103}

综上所述，署有“徽州胡开文法制”、“徽州休城胡开文制”的所谓“胡开文”是否真正为生活在乾隆年间的名士孙蟠制作过墨品，值得怀疑。那么，上述两锭胡开文墨，是否可以被看作是后代胡开文传人对于过去知名墨品的仿制呢？笔者在库房整理过程中，已经注意到这两种墨品内容与款识的差异，但由于相关知识的匮乏而无法加以解答。后来，陈希等先生的文章^[4]给予了笔者很多有益启示，同时也促使笔者在进一步整理胡开文墨业资料时关注到这一问题。有必要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对胡开文款“小巫山樵书画墨”的制作年代进行一番再分析。

一、对“小巫山樵书画墨”主人的分析

“小巫山樵书画墨”的主人孙蟠本身便是乾隆年间著名的制墨爱好者，而在当时，胡开文还处于默默无闻的状态。关于“小巫山樵书画墨”的主人孙蟠的事迹，周绍良先生已经进行了详细考证：

“孙蟠，安徽寿州人，乾隆年间制墨最多之人。据张子高先生统计，其所制墨，大约总近百种，可云盛矣！就我所经目者，大约有十多种，形式各异，造型亦佳。据《孙氏家谱》，孙蟠原名士搨，字十洲，号石洲，一号小巫山樵。孙珩(字艮园)次子，贡生，候选知府。生雍正五年(1727)十一月初七日，卒嘉庆九年(1804)十一月十六日，年七十八岁，有《乐老堂百二寿印谱》。”^{[1]181-182}

由此可知，孙蟠本人便是乾隆时期著名的制墨家之一，制墨技艺精湛、设计巧妙，为当时所著称。两者比较，孙蟠比胡开文的创始人胡天注(1742-1809)大15岁，他既不可能，也无必要请求胡天注为其制墨。周绍良先生也承认，孙蟠“所制墨虽多，但具有纪元干支者甚少”，至于具有“徽州胡开文法制”款识的“小巫山樵书画墨”，也只是其“见到孙蟠墨唯一有制墨家款识墨”。^[4]尽管胡开文墨店的创始

时间是乾隆三十年(1765)，但是胡天注并未摆脱其岳父的影响，墨店依然沿用“汪启茂”这一早已形成的墨号以助声势。另外，通过翻阅嘉庆十五年(1810)所修《绩溪县志·方技》、嘉庆二十年(1815)《休宁县志·方技》中皆记载乾隆朝绩溪人汪近圣墨业的事迹，而未记胡氏墨业的任何情况。由此可见，胡氏墨业尚属平平。

二、题款中的避讳问题

从“小巫山樵书画墨”的题款“徽州休城胡开文制”看出，此时的胡开文主人已经意识到了对清帝名字的避讳问题。“休城”原指休宁县海阳镇，因此在胡天注、胡余德的时代，胡开文墨品在款识上多使用“海阳苍珮室”的字样。而在道光以后，休宁胡开文总店一般都使用“徽州休城”，而避免用“宁”字，原因是避清宣宗旻宁名字之讳。在胡开文第四代传人胡贞观(1825-1879)晚年主持休宁店时，为了缓解各方要求独立起烟开辟墨店的呼声，胡贞观曾经凭借祖训，立了两条不成文的规矩。1.新九房(胡余德的9个儿子)均可以在徽州本地和外埠开设胡开文墨店，但“苍珮室”商标专属休宁老店；2.老八房(胡天注的8个儿子)中的第六、七、八房的后代只能开设胡开文墨品门市部，只能出售而不得自造，否则必须更名为“胡开文某记”，不得打“休城胡开文”或“休城老胡开文”的招牌，特别禁止使用“苍珮室”商标。^[4]因此，“徽州休城胡开文制”可以确定为休宁胡开文店第四代传人胡贞观及其后代专用墨品题款之一。

三、胡开文家族“仿古”之墨的其他例子

如果以上两条仍然不能证明胡开文款“乾隆小巫山樵书画墨”为后世仿造，那么再看“胡子卿”墨业发展的一些情况。

“胡子卿”的创建者胡贞权(1832-1906)名秉衡，字允中，本为胡天注第六孙锡琯之长子。胡天注于乾隆三十年接替汪启茂墨业，继续以“汪启茂”墨庄的名义在休宁、屯溪两地设肆经营。“胡开文”的声名是在胡天注去世之后引起世人注意的，《上川明经胡氏宗谱·补遗》记载：“逮道光(咸丰)间，端斋公起，遂以‘开文’墨业名天下”。所谓“端斋公”，乃胡天注次子胡余德(1762-1845)的字。胡余德是胡开文墨业发展的关键性人物之一。早在胡天注主持墨店之时便立下规矩，要求其后人无条件遵守执行，在《思齐堂·天注公分析闾书》中：

“店业:休宁城墨店坐次房余德,屯溪墨店坐七房颂德,听其永远开张,派下不得争夺。屯店本不起来,所卖之墨向系休城店制成发下。嗣后不论墨料贵贱,仍照旧价,不许增减;屯店代休城店办买各货,照原买价发上,亦不许加增。屯店起桌自造,更换‘胡开运’招牌,不得用‘胡开文’字样。”^{[9]567-568}

以上规定对胡开文墨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首先,分家不分店,墨店只能由二(胡天注第二子,即胡余德家族)、七(胡天注第七子,即胡颂德家族)两房经营,其他子孙不许“争夺”,责任到人。其次,把休宁墨店作为唯一的生产基地,不准屯溪店“自造”。这就使墨品能保持质量,维护了“胡开文”品牌。

由此可见,胡开文墨业初创时只有休宁、屯溪两店。但是,自从胡开文击败汪近圣、曹素功成为徽墨中的领军先锋之时起,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假货泛滥和旁支胡氏子孙的嫉妒。其发展至全盛时,墨品的署款就变得纷繁复杂起来。以《清墨谈丛·关于胡开文墨店》为例,仅同治六年(1867)就有署款7种。^{[6]152}然而就笔者亲眼所见,仅故宫博物院所藏胡开文墨品的署款居然多达7大类60种以上。其形制和内容极其繁多,而这些题款又几乎同时存在于相对较短的同治、光绪一段时期之内。因此周绍良先生也谈到了自己的困惑:“……据篋中所有胡氏诸墨,颇有一怪异现象,即同一年中,所制墨上之署款,乃各不相同,殊不解其故。”^{[6]158}

仿造胡开文名号的小作坊屡禁不止,这种情况在同治年间就已经成为胡余德家族、胡颂德家族正统传人的头痛之事。值得一提的是胡天注六子胡懋德的长孙胡贞益(1829-1899),他于同治八年(1869)在芜湖设立“胡开文源记”墨店,开始摆脱休宁老店的控制,在外埠独立进行生产和经营。由此掀起胡氏子孙狂潮般借用“胡开文”旗号之风。可以说,作为胡开文墨业的核心——休宁胡开文店还是注意到了情况的。有迹象表明,休宁老店的诸代传人为保护正牌做了不少工作。休宁总店已经采取了在正品的包装中加入“顾客须知”的办法来警告广大客户,当时有墨票载:

“本号开设徽州休宁县城西门正街百数十年,货真价实,度制贡墨,中外驰名。近有无耻之徒,减料假冒,更有不肖支丁,到处悬挂本号招牌,沿门投售,希图渔利。士宦未知者,误假为真,受欺不少。今本号现于徽城、芜湖、浙江、苏州、扬州、上海、安庆、广东、京都(师)、汉口、武昌、湖南开设分号,特此陈明。大雅光顾,请即认明,庶不致误。胡开文起首老店谨白。”

另有一墨票,其上盖有朱文戳记,此为屯溪店

胡颂德家族后人胡佩五老板所制作的防伪告示:

“本号先祖向在屯溪开设胡开文墨店,后又替开休城汪启茂墨店胡开文监制,共开两居。休城开文分授二房,屯溪开文分授七房,历今百数十年,货真价实,天下闻名。今有派下不肖者,冒名充假,玷辱家声,故特加此访帖。四方大雅,须认明本号图记,殊不致误。徽州屯溪老胡开文七房孙佩五氏谨白。”^{[9]153}

所谓“佩五”者,乃胡余德七弟长子、屯溪(镇)胡开文店二世传人胡锡环(1820-1875)是也。从文中的语气可以看出,此时的胡锡环已经与休宁胡开文店完全决裂,文中虽然明显还有为整个胡开文家族谋取利益的动机,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胡锡环已经以“胡开文”的正统传人自居,并将休宁店作为旁出。进而更说明休宁、屯溪两店的后人已经控制不了有人不遵守“不得用‘胡开文’字样”的规定了。然而,随着胡开文墨业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到了同治年间,胡天注父子所预料不到的事情在发生着变化。查胡开文世系,会发现这样一个情况:由胡开文三世传人胡锡熊-胡贞观系把持“休城胡开文”的生产与经营的做法遭到了胡天注其他子孙的强烈不满。尤其是“胡子卿”墨肆的创始人胡贞权对于同辈胡贞观坚持家规、对于堂兄弟实行高压的做法甚为反感。胡贞权因此在同治初年,在休宁另起炉灶,打出胡子卿招牌,另设“奎照斋”经营。在《蓄墨小言·胡子卿造砚形墨》中有这样的记载:

“砚形墨一笏,高13.5公分,阔6.8公分,厚1.3公分。面四周粗框,中镌瓶形,以瓶口做水池,麻地;背平素。阴楷四行:‘砚观理犀,通灵纯,苍玉质,为瓶形。数其典兮德寿,兴我怀兮守口。乾隆御铭。’下小方印二‘几暇怡情’、‘得佳趣’,俱朱文填金。一側‘乾隆三十年造’,一側‘徽州胡子卿制’,楷书阳识。……由此可见,胡子卿所制这锭,乃是依‘乾隆御铭’石砚而造的。御制砚形墨诗题为‘乾隆庚寅’,为三十五年(1770)。胡子卿所制砚形墨制于乾隆三十年(1795),早于御制墨砚五年。假如乾隆曾以研制墨,不会只提到刘源而忘了自己也做过,因此我想到,胡子卿可能是受到赐砚者委托而制出者。这墨已非原物,想原来一定存有款识。胡子卿作为市品墨,制时将款识全部撤去,遂成这种样子。此墨有一可珍贵处,即说明胡子卿墨肆在乾隆三十年已设立,制墨之技术已有相当水平。”^{[1]154}

周绍良先生在此处似乎受到了史料的局限。此墨应为“胡子卿”墨肆二世传人所制。《宗谱》显示,此时的“胡子卿”店主本名胡祥振(1858-?),字樾岩,乃胡开文二世传人胡余德六子胡锡琯之次孙。在其主持胡子卿墨店之时,所制墨品题款为“徽州

胡子卿制”。因此“此墨有一可珍贵处,即说明胡子卿墨肆在乾隆三十年已设立,制墨之技术已有相当水平。”实为周先生臆断,反映的问题却是胡贞权-胡祥振父子对于休宁胡开文老店主持胡贞观垄断胡开文墨业的极端不满,他们试图通过仿古手段来证明胡子卿墨店的历史悠久,从而打破胡贞观、胡祥禾父子对于胡开文的垄断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故宫博物院、黄山博物馆皆藏有“休城胡开文老店一百五十年纪念墨”,^[1]该墨背题“诗篇删定犹逾倍,易数推求竟得三”,一侧“徽州老胡开文制”,一侧“民国四年制”。由民国四年(1905)上溯150年,正好是乾隆三十年(1765)。而作为“屯镇胡开文”二世传人的胡锡环,针对其侄垄断生产的做法也颇有怨言,进而与其分家单过,另起新的“屯溪胡开文墨庄”,并且突破当年胡天注-胡余德的禁令,开始点烟制墨,公开与胡贞观主持的休宁店相抗衡,其墨品款识为“徽州屯镇胡开文造”。因此在清代后期,徽墨制造业中不再是胡开文家族与其他墨家诸如曹素功等的市场争夺,而是胡开文家族内部诸支你死我活的市场斗争。

鉴于此,针对“胡子卿”制作“仿古”墨与“休城胡开文”争夺胡开文冠名权和创始权的做法,休宁老店的胡余德系的诸代传人亦有可能仿制前代名墨,以证明自己墨店所制墨品的技艺高超,从而维护本族家支的尊严和商业利益的垄断。目前就故宫博物院所藏胡开文墨品来看,具有“徽州休城胡开文制”题款的墨品具有数量上的优势地位。

四、胡开文后世子孙在墨品题款上的较量

“徽州胡开文法制”的出现,标志着胡开文家族内部的新一轮较量的开始。所谓“法制”,乃胡氏后人遵循南唐易水人李廷珪所创“易水法”制作徽墨的方法。“易水法”的核心技术在于三点:1、动物胶的使用;2、香料的添加;3、“十万杵”的捣制。因此做成的墨“其坚如玉,其纹如犀”。自“易水法”发明以来,成为后世千百年来徽墨制作技术的基本准则,

世间也将“李廷珪墨”公认为不可逾越的徽墨制作巅峰。由于胡天注子孙纷纷打出“胡开文”的旗号,因此后世的胡氏子孙不得不在墨品的“法制”题款上下功夫,以便证明本号为正宗。在故宫博物院所藏胡开文墨中,胡氏子孙在光绪年间对于胡开文题款的标榜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除了前文中的“徽州胡开文法制”外,还有“休城胡开文按易水法制”、“休宁胡开文仿李廷珪法制”、“休城胡开文按十万杵法制”、“徽州休宁胡开文按易水法制”、“徽州胡开文易水法制”、“徽州胡开文按易水法制”、“徽州胡开文用轻胶选烟净香合剂”、“新安胡开文仿古法”等等数十种,这些款识的核心,无一不是在表明本号为李廷珪所创“易水法”的正宗传人。周绍良先生也承认,孙蟠“所制墨虽多,但具有纪元干支者甚少”,至于具有“徽州胡开文法制”款识的“小巫山樵书画墨”,也只是其“见到孙蟠墨唯一有制墨家款识墨”。^[2]然而恰恰是这个题款,可以让当时一般的使用者感到此号历史悠久和无以言表的庄严神圣感,其用意无非是想利用前世的名人效应,达到商业上的最大利益。尽管现在还不能确定“徽州胡开文法制”到底是哪位胡氏子孙墨品的专有署款,但是这种现象的出现,表明胡天注-胡余德父子所规定的“胡开文”二房专用的“祖制”已经遭到完全破坏。它是中国近代东南沿海地区商业利益的趋势,也是徽州封建宗法制崩溃的一个标志。

参考文献:

- [1]周绍良.普墨小言[M].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 [2]胡祥木.上川明经胡氏宗谱[Z].绩溪木刻本,1911.
- [3]张淑芬,杨玲.文房四宝·笔墨[M].香港: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2005.
- [4]陈希.胡开文墨业史略[J].徽州社会科学,1986,(1-2).
- [5]胡天注.思齐堂·天注公分析阅书[M]//张海鹏,王廷元.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
- [6]周绍良.清墨谈丛[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
- [7]黄秀英,汪庆元.胡开文墨业考[J].东南文化,2003,(9).

责任编辑:高 煊

A Study on the Date of Production of Ink-stones with a "Xiu-cheng Hu Kaiwen" Mark

Hui Ink-stones Research Group for "Hu Kaiwen"

(The Antique Department, The Palace Museum, Beijing 100009, China)

Abstract: Scholars dated the production of Ink-stones with "Xiu-cheng Hu Kaiwen" mark to the Qianlong reigns of the Qing Dynasty. After examining specimen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Palace Museum and referring to documentary materials,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 ink-stones with "Xiu-cheng Hu kaiwen" mark were in fact produced in as early as the Tongzhi and Guangxu periods. The flourishing of different marks of "Hu kaiwen" indicated the intense competition among Hu kaiwen's descendants.

Key words: Hu kaiwen; archaize; competition

胡开文款“乾隆小巫山樵书画墨”制作年代的再探讨

作者: [故宫博物院“徽墨胡开文研究”课题组](#), [Hui Ink-stones Research Group for "Hu Kaiwen"](#)
作者单位: [故宫博物院, 古器物部, 北京, 100009](#)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9, 11(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7条)

1. [周绍良](#) [蓄墨小言](#) 1999
2. [胡祥木](#) [上川明经胡氏宗谱](#) 1911
3. [张淑芬](#), [杨玲](#) [文房四宝·笔墨](#) 2005
4. [陈希](#) [胡开文墨业史略](#) 1986(1-2)
5. [胡天注](#) [思齐堂·天注公分析陶书](#) 1995
6. [周绍良](#) [清墨谈丛](#) 2000
7. [黄秀英](#), [汪庆元](#) [胡开文墨业考](#)[期刊论文]-[东南文化](#) 2003(9)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6004.aspx

授权使用: 黄山学院学报(qkhsxy), 授权号: 08463dda-2d7b-49d2-bb7d-9eb90104022f

下载时间: 2011年4月2日